

全市公安民警:

# 顶风冒雪 温暖守护



合力推车



雪中帮忙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文/图

12月14日,雪花飘落如絮,阵阵寒风刺骨,市公安局用责任和担当,筑牢安全防线,描绘出雪中最美“雪警”。为消除群众安全隐患,全市公安民警“闻雪而动”,警力下沉一线,加强巡逻管控,密切协调配合,用点滴行动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以“雪”为令 全警迎战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迅速启动雪天应急处置预案,坚守岗位,奋战在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的第一线,全力为人民群众的安全出行提供保障。根据恶劣天气预警情况,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前部署,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高效联动,对道路交通实施精准管控措施,科学提前干预,联系公路部门在重要路段、桥梁等事故易发路段,采用铲雪、抛撒工业盐融冰化雪的方式破冰除雪,引导过往车辆安全有序通行,并提示司机安全行车。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全体民警、辅警不畏严寒,竭力克服困难,严整待命,随时做好应对突发情况的准备,加

大路面巡逻和固定岗位执勤模式,对积雪结冰路段,采取限速通行、语音提示等措施,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同时为风雪中困难的群众提供及时帮助,有效保障群众平安出行。

寒风凛冽、路面湿滑,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根据天气情况提前开始早高峰勤务,踏着积雪,奔走于行人与车流之间,热情帮助行人,提醒广大行人和驾驶员谨慎慢行,保持安全车距,注意行车安全,为群众出行提供安全保障。

民警忙碌的身影,便是大雪纷飞中群众最安全的“护身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用实际行动展示了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务实工作、服务群众的良好形象。

## 市公安局文峰分局

5岁萌娃雪中走失 警察帮忙寻找家人

当日10时许,市公安局文峰分局10号巡逻车接到110指令,在万达天桥上有个5岁左右的小女孩找不到家了。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报警人称自己上班途中发现天桥上有个小女孩在哭,询问其家庭住址和父母电话

号码,她都说不清楚,故报警求助。民警一边安抚小女孩的情绪,一边耐心与其沟通,小女孩终于开口与民警交谈,并表示愿意跟警察一起找妈妈。正下电梯时,民警发现一名女子在万达广场呼喊着孩子的名字。经确认,该女子就是小女孩的家人,民警将小女孩安全交到女子手中。

## 安阳县公安局

危难之际伸援手 雪地救助暖人心

14时许,安阳县公安局辛村派出所接指挥中心派警称,辛村镇西黄门南地有车辆被困,车辆上还有一个被困婴儿。接警后,民警根据求助人员被困具体位置及基本情况,迅速组织警力立即赶往现场开展救援工作。民警迎着寒风,踏着厚厚的积雪,步行来到被困群众身边。因车辆电量不足,无法启动,民警合力将被困车辆推至安全位置。经过1个多小时不懈努力,民警终于将被困人员

成功救出。事后,被困人员对民警、辅警无私奉献、助人为乐的精神表示了由衷感谢。

## 汤阴县公安局

老人骑车侧翻 民警火速救援

“大娘,您感觉怎么样?有没有受伤?”16时许,汤阴县公安局五陵派出所民警、辅警在巡逻途中发现路边一辆电动三轮车翻倒在田地中,一位老太太站在一旁,脸上有轻微擦伤。民警立即上前查看老人状况,发现老人只是受到惊吓,身体并无大碍。随后,在众人的齐心协力下将电动三轮车从路边田地里成功抬出。

经询问得知,老人下午骑电动三轮车去地里干农活,途经该路段时,因下雪路滑失控翻入路边田地。待老人准备离开时,民警叮嘱以后开车时一定要注意安全,特别是狭窄或拐弯的路段,雨雪天气尽量不要外出,以防发生危险。



## 文峰区人民检察院

# 深化理论创新 助力打击虚假诉讼违法犯罪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2月9日,文峰区人民检察院举办民事检察与养老保险理论研讨会,探讨该领域问题治理中存在的乱象与难题,不断深化理论创新,助力打击虚假诉讼违法犯罪。

与会人员观看了该院数字检察工作专题片。该院检察长呼雪峰从数字检察工作背景、案件办理情况、社会治

理成效等方面作了简要介绍。该院结合办案实践研发建立数字检察平台,探索形成“智能筛查+人工审查+深入调查+介入侦查”四位一体民事监督新模式,有效提升了监督质效。

研讨环节,该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段文明,就如何从大数据中发现虚假劳动仲裁及虚假诉讼线索,通过调查核实办理成案作了交流分享。与会学

者从不同专业角度分析了虚假诉讼在司法实践中的难点和交叉点。专家学者聚焦拓展虚假仲裁公证、虚假诉讼甄别和发现、完善协作机制、建立长效机制等方面,针对打击治理难点、工作方式及与相关部门对接和移交,提出了富有见地的意见建议。

最高检第六检察厅办公室主任滕艳军作了总结点评。他指出,做好数字

检察要围绕基础工作深入思考和务实探索,要树立数字意识和大数据思维,推动民事检察业务和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协同发展;要与时俱进优化完善法律监督模型,拓宽数据来源、优化模型设计,扩大适用范围,最大限度提升模型的监督质效;要持续更新数字检察理念,打造维护好数字检察“特色名片”,合力推动民事检察工作迈向更高水平。

##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

# 深耕细作 提升司法救助工作质效

□本报记者 侯沛丽

司法救助工作一头连着百姓疾苦,一头系着检察关爱,是检察机关联系困难群众的连心桥。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度融入司法救助工作中,把司法救助作为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有效载体,创新救助形式,加大救助力度,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烦心事,赋予“枫桥经验”新的时代内涵。

内外协作 共建信息交互工作新格局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创新思路,出台举措,打通内外循环,实现“被动坐等案件上门”到“内外协作主动挖掘案源”的转变。对内,该院制定《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内部协作配合办法》,明确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与其他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要求其他部门案件承办人在审查案件过程中,同时审查是否存在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线索,明确各部门线索发现、移送职责,形成全院“一盘棋”格局。对外,该院与乡村振兴局、民政局等单位会签《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对未成

年人等重点救助群体的帮扶措施。着力打造集司法救助、社会救助、教育帮扶、心理疏导等方式于一体的多元化救助体系,构建综合性、长效性协同救助格局。

在办理王某司法救助案中,王某遭受侵害致重伤,亟需手术费,犯罪嫌疑人没有赔偿能力,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及时启动联合救助资金,有效缓解了其家庭的燃眉之急。

能动履职 推动司法救助无缝衔接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破除“司法救助线索大多从刑事案件中发现”的思维局限,探索将民事执行监督和司法救助无缝衔接,积极将民事案件中的特困当事人同样纳入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的范畴,用心用情纾解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该院办理的张某申请执行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中,向某的哥哥因交通事故身亡,法院判决的赔偿款一直未执行到位,与其共同生活的80多岁的母亲失去生活来源,向某因一级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无人抚养和照顾。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向某争取到司法救助金。对于肇事司机存在逃避履行义务的行为,及时核查被执行人可执行财产,加大执行监督力度,及时向

法院发出检察建议。

在后续的执行过程中,检察官、法官一起与双方当事人深入交流,耐心释法说理,在办案人员的调解下,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最终肇事司机主动履行赔偿义务,一起长达6年的信访案件得以化解,向某一家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主动作为 拓宽司法救助新路径

为进一步加强司法救助力度,提升司法救助工作质效,龙安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拓宽救助资金渠道,启动“检察+慈善”救助模式。该院联合龙安区慈善总会,设立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签订《龙安区司法救助慈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由龙安区慈善总会统一管理,专门用于司法救助工作。同时,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捐赠资金,在公益力量和涉案家庭之间搭建起爱的“检察连心桥”,得到了社会广泛关注和支。一些爱心企业人士纷纷响应,今年年初以来,4家爱心企业捐赠司法救助专项资金35万元,有效缓解了司法救助资金不足不及时等难题。截至目前,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利用司法救助慈善资金开展司法救助11件。

在办理牛某救助案中,主动对接区慈善总会,对遭受交通事故肇事侵害造

成人身财产较大损失的牛某发放司法救助资金1万元。

做优做实 确保检察温情得延续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专题研究司法救助工作,强调把司法救助工作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推进诉源治理。办案中主动了解被救助人的生活实际困难,打开门来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救助,提升救助质效。同时,深入推进对农村地区生活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军人家属、残疾人、未成年人和困难妇女群体等重点救助对象的司法救助工作。坚持“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的救助理念,通过上门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关心被救助对象后续生活,延续检察温情。

在办理孔某不服法院判决刑事申诉案中,承办检察官了解到孔某家庭因案致困,还有年幼的孩子需要抚养,孔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遂主动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及时发放了司法救助金,并积极对接街道、社区等单位,为孔某争取到工作岗位,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

案件办结后,办案检察官前往孔某家中慰问回访,通过对救助对象的长期关怀,做实司法救助“后半篇文章”。如今,孔某找到了一份力所能及的工作以维持生活,孩子在学校安心就读。

## 市法治政府研究院挂牌成立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12月13日,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主导,市司法局和安阳师范学院共同创建的市法治政府研究院在安阳师范学院法学院挂牌成立。

市法治政府研究院以“政府智库、业界智囊、学术高地”为建院目标,主要承担安阳市法治政府建设理论和应用对策研究、法治政府第三方评估、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培训等职能。

市法治政府研究院成立后将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实践,致力于一流市级法治智库建设,一流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一流法治政府理论成果研究,一流法治政府建设资政服务,

为“开创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新局面、谱写新时代安阳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提供法治保障,为全市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提供智力支撑。

据悉,当前我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已进入夯基固本、提质争先的关键阶段,法治政府研究院是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服务平台,法治人才协同培育创新基地,聚焦全面依法治市现实法律问题,深化与政法单位、行政执法部门合作交流,加强党政领导干部与法治领域专家学者的交流互鉴,推动法学教育和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努力谱写安阳法治人才培养合作新篇章。

## 林州市人民法院

# 奔波千里释法理 和解撤诉促多赢

本报讯(记者 王璐)近日,林州市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奔波数千里,与一起涉建筑工程案件原被告进行了面对面释法明理,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实现了案件的“双赢多赢共赢”。

据悉,该院判决贵州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给付原告邹某工程款46万余元。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邹某申请追加贵州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股东罗某等5人为被执行人。法院一审认定不得追加股东罗某等5人为被执行人。邹某不服,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判决。邹某依然不服,申请再审。

为从根源上彻底化解该起案件双方当事人矛盾纠纷,该院法官钟星与邹某代理人及贵州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最终因双方分歧较大,第一次调解以失败告终。随后,钟星一行再次赶往遵义市,与贵州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几名股东及邹某代理人进行了面对面交流,对纠纷化解提出合理建议。其间,该案一审承办法官秦学风也与双方当事人电话沟通,探讨一次性化解矛盾途径。最终,经过5个多小时的协商,双方当事人就分期付款金额、时间、担保等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 安阳县人民法院

# 强制执行化纠纷 排除妨碍解民忧

本报讯(记者 王璐)12月12日,安阳县人民法院组织10余名干警对一起邻里之间因窗户被堵引起的排除妨害纠纷案进行强制执行,切实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原告王某与被告刘某夫妇是邻居,双方因宅基地边界问题引起纠纷,被告刘某夫妇紧挨原告王某家的墙壁搭建了彩钢瓦,多方说和未果后形成诉讼。案件先后经过一审、二审,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刘某夫妇拆除所建彩钢瓦,不得影响原告王某采光、通风、流水。案件生效后,原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官多次和解未果,遂决定对此案强制执行。当天上午,该院10余名干警驱车进入案件现场,按照事前制订的执行预案对现场进行了警戒封锁并维持秩序,同时对当事人进行明理解释。随后组织人员对搭建的彩钢瓦进行了切割拆除,整个执行过程安全、文明、有序。

强制拆除是执行案件的难点,近年来,该院坚持强制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刚柔并济,视案件实际情况,充分运用好各项执行举措,展现了执行工作的力度与温度,切实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效果。

## 明法以精 尚法以恒

### 殷都区人民检察院举办法律专题讲座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续提升业务素质和能力,按照“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大练兵”计划,12月14日上午,殷都区人民检察院邀请中国立法学会理事、河南省法学会法理法史学会副会长、秘书长、郑州大学博士生导师李建新教授举办法律专题讲座,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学东主持讲座,全院干警参加此次讲座。

李建新教授向该院干警介绍了“法律解释之优先性问题”的概念;围

绕法律解释原理、解释的必要性及解释方法的优先性等方面,深入分析了法律解释的总体特征和解释学说等理论问题。

讲座既有系统归纳,又有重点解读,既有理论高度,又紧密联系实践,是一次有厚度的理论辅导,有深度的专题讲解,有效增强了该院干警的专业知识储备。干警纷纷表示,要在今后的工作中注重夯实法律基本功,着重提升执法办案能力,高质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生产销售假口罩 两人分别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王璐)在日常生活中,口罩已然成为必不可少的用品。然而一些不法分子被利益诱惑,打起了歪主意。12月15日,从汤阴县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该院审理了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案件。

2022年以来,被告人王某、于某为牟取利益,在明知自己生产、销售医用口罩资质,不具备生产医用口罩条件,且未按要求灭菌、消毒的情况下,通过购买合格证、包装及白皮口罩等,在其家中进行二次封装,制作成伪劣医用口罩并销售,销售价值合计90余万元,非法获利3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于

某生产、销售以次充好的不合格产品,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最终判决王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于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该院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口罩,一旦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同时告诫各销售经营者,对于以销售伪劣产品、侵害消费者权益、威胁到公众生命健康的行为,人民法院将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从严惩处。

## 滑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

# 迅速破获“拉车门”盗窃案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滑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仇先生报警称,自己晚上回家后将车停放在小区内附近,第二天早上发现车内财物被盗。无独有偶,辖区居民李某也报警称,自己将车停放在小区内,第二天早上发现车内财物被盗。

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进行调查,发现被盗车辆没有被砸、被撬的痕迹,详细询问车主停车的时间段和前后经过,民警判断这两起案件可能是“拉车门”盗窃案。由于从停车到发现被盗

的时间跨度比较大,民警便在周围展开详细调查,最终发现三男一女凌晨时分在被盗车辆附近徘徊,行迹十分可疑。果然,在观察周围无人后,他们逐一拉拽沿街车辆车门,当途经被盜车辆时一下将车门拉开,后拿走车内财物,快速离开现场。

民警兵分多路,一路沿街实地走访,一路以案发地为中心扩大追踪范围,寻找嫌疑人下落。经过大量调查工作,民警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迅速出击,一举将其抓获。